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1-013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3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在各大电商平台销售情况良好,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健康,2021年工作积极开展。为了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回击市场不实传言,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1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1-014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在各大电商平台销售情况良好,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健康,2021年工作积极开展。为了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回击市场不实传言,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1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6%。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479,076	19.86%	520,812,409	21.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7,391,327	80.14%	1,934,057,994	78.78%
股份总数	2,454,870,403	100.00%	2,454,870,403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479,076	19.86%	507,479,076	20.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7,391,327	80.14%	1,947,391,327	79.33%
股份总数	2,454,870,403	100.00%	2,454,870,40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882,586,768.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00,500,211.91元,流动资产4,395,103,450.63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50%、9.43%、11.38%。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刘睿于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800.20万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2)公司董事沈晨熹、高管季艳芬、冯婕、杨秀琴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别被授予30万股、30万股、30万股和12.8万股,其中第一次行权部分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第一次行权股份分别为9万股、9万股、9万股和3.84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货币资金较为充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0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为交易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1.1选举王浩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1.2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董事;

1.3选举余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1.4选举楚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1.5选举秦利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选举孟军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4选举施伟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2个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石颖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2 名)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提示:

议案4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单独计票提示: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候选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1.01	选举王浩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余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楚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秦利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2.01	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孟军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施伟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石颖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2月5日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4日至2月5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08 传真:0755-27659888

4、会议联系人:朱瑶瑶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yaoyao.zhu@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邮政编码:51810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3为《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石颖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由于为一位候选人,本议案采用非累计投票制。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 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1.01	选举王浩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余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楚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秦利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2.01	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孟军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施伟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石颖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2021-004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金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0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推举寿王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3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信股份总部大楼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3日

至2021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寿王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9	广信股份	202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 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 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00--15:3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英杰

地点: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精细化工园,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242235

电话:(0563)6832979

传真:(0563)68320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寿王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2021-00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01月2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葛坤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葛坤兴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葛坤兴先生离职后,公司董事人数为8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葛坤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葛坤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92,500股,葛坤兴先生离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进行管理。

葛坤兴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其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2021-005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推举寿王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寿王鸽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寿王鸽先生简历

寿王鸽:男,42岁,博士,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富美实(FMC)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杜邦(FMC)农化有限公司及FMC(香港)农品国际有限公司。现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